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司簡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林依穎

相 對 人 李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即原告林依穎與相對人即被告李志賢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竹北簡字第136號判決確定，關於訴訟費用負擔，其裁判揭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提出計算依卷內所載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，其起訴訴訟標的為707,337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7,710元，因刑事附帶民事而免繳納。經本院以112年度交附民字第306號裁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嗣聲請人於訴訟審理擴張訴之聲明至813,912元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7日通知繳納擴張聲明之裁判費1,210元（即訴之標的813,912元之應納裁判費8,920元，扣除7,710元後之差額），然又縮減聲明為791,945元，其最終應納裁判費應為990元（即訴之標的791,945元之應納裁判費8,700元，扣除7,710元後之差額），最終本院以113年度竹北簡字第136號判決確定。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減縮

01 前後之訴訟費用差額220元應由聲請人負擔。關於訴訟費用  
02 負擔，依上開判決揭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47，是相對  
03 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65元（即 $990 \times 0.47 = 465$   
04 5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  
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 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  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